

第十二集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678

# 總目

- 院字第五五五—號……關於「特種誣告治罪法」……一
- 院字第五五二號……關於「出版法施行法及刑法」……二
- 院字第五五三號……關於「註冊條例」……二
- 院字第五五四號……關於「主婚權」……二
- 院字第五五五號……關於「民事訴訟」……一
- 院字第五五六號……關於「民事調解法」……一〇
- 院字第五五七號……關於「民事訴訟」……一
- 院字第五五八號……關於「民事訴訟」……一四
- 院字第五五九號……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一六
- 院字第五五六〇號……關於「民法親屬」……一八
- 院字第五五六一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九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二集 總目

二

- 院字第五六二號……關於「行政訴願」……………二二
- 院字第五六三號……關於「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二三
- 院字第五六四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一四
- 院字第五六五號……關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一六
- 院字第五六六號……關於「刑法」……………一八
- 院字第五六七號……關於「民法債編」……………三〇
- 院字第五六八號……關於「刑法」……………三一
- 院字第五六九號……關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三三
- 院字第五七〇號……關於「印花稅條例」……………三四
- 院字第五七一號……關於「刑法」……………三六
- 院字第五七二號……關於「刑法」……………三八
- 院字第五七三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三九
- 院字第五七四號……關於「刑法」……………四一

- 院字第五七五號……關於「民法繼承」……………四三
- 院字第五七六號……關於「民事調解法」……………四四
- 院字第五七七號……關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四七
- 院字第五七八號……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四九
- 院字第五七九號……關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鄉鎮自治施行法」……………五一
- 院字第五八〇號……關於「民法物權」……………五五
- 院字第五八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五六
- 院字第五八二號……關於「民法債編」……………六〇
- 院字第五八三號……關於「民事訴訟」……………六二
- 院字第五八四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六三
- 院字第五八五號……關於「民法繼承」……………六五
- 院字第五八六號……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六七
- 院字第五八七號……關於「教育會法」……………六九

- 院字第五八八號……關於「漁會法」……………七〇
- 院字第五八九號……關於「農會法」……………七一
- 院字第五九〇號……關於「農會法」……………七三
- 院字第五九一號……關於「商會法」……………七八
- 院字第五九二號……關於「刑法」……………八〇
- 院字第五九三號……關於「刑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八一
- 院字第五九四號……關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八三
- 院字第五九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八五
- 院字第五九六號……關於「刑法及商標法」……………八七
- 院字第五九七號……關於「刑法」……………八九
- 院字第五九八號……關於「法院編制法及刑事訴訟法」……………九一
- 院字第五九九號……關於「商會法」……………九三
- 院字第六〇〇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九五

# 提要

## ○關於……民法債編

▲銀號放款月利雖為三分若貸款之期係在該地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為於隸屬後復無盤剝之行爲者自不負土劣條例之重利盤剝罪……………三〇

▲退佃時業主返還莊錢除特別約明返還時以銅元為給付者外應依締約時市價折合…六〇

## ○關於……民法物權

▲兩岸中間新淤成之洲地誰應優先承領兩造如有爭執係屬私法上權利之訟爭自應由

法院受理……

## ○關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所謂之舊法規係指各省關於典產回贖之單行章程及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而言在該辦法施行前設定之典權若契內載明係典產該典產又係

房屋應適用該辦法第二或第三條并參酌第四條第五條辦理該辦法第一條乃關於該辦法施行前所有典產契載不明之不動產而設之規定第八條乃對於該辦法施行後之典產而設之規定不得適用……四七

○關於……民法親屬

▲入居已死未婚夫之家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即為其家之家屬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令其脫離關係……一八

○關於……民法繼承

▲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現行律處置戶絕財產內所謂地方官即現制之市縣長所謂上司即現制之省政府或行政院……四三

▲妻在現行法上雖無規定但對於己身所出之子係直系血親若其所生之子亡故自可為其第二順序之遺產繼承人……

○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之法律有其他繼承人者依施行法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應仍適用當時之法律……………六七

## ○關於……刑法

▲新出版法施行前出版之文書圖畫如有犯罪行爲應分別適用普通刑法及新出版法第六章規定辦理……………二一

▲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因結婚而取得行爲能力者縱有翁姑不能認爲行親權之人自不能爲和誘之客體……………二八

▲(一)刑法施行前所犯以詐財爲常業之罪不能援刑法處斷(二)刑法中所謂常業者指以犯罪行爲爲生活之事業而言……………三一

▲(一)爲犯罪人冒名頂替到案應構成隱匿之罪……………三三

▲地方黨部改選職員時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或擾亂選舉結果致散會應成立刑法

第一五三條之罪其於事前具有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始適用第一五九條之規定……三四

▲檢察官之通緝行爲在刑律有效時期自可認爲刑律第七十二條偵查上之強制處分時效應即中斷如果於刑法施行時刑律上之時效尚在中斷中或更行起算後仍未滿期當適用刑法上時效之規定……三八

▲(一)刑法上之沒收除有特別之規定外以動產爲限(二)刑法第十一條所稱親屬係普通規定十四條所稱直系尊親屬係特別規定自無不同所稱高祖以上祖父母計算應無限度……四一

▲業務侵占罪以業務之身分爲加重條件其不在業務之人與之共犯者仍科通常之刑……八〇

▲(二)甲乙同行乙於中途殺甲以圖侵沒甲所託帶之匯票是爲意圖犯他罪而預謀殺人

若侵占已着手實行即與殺人爲牽連罪均不得謂爲行劫故意殺人……八一

▲(一)公務員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如已達於強暴脅迫程

度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科刑時並應注意黨員背誓罪條

例.....

八三

▲仿造商標與偽造商標意義相同無論該商標曾否註冊均應構成刑法上之偽造罪至已

註冊之商標自註冊日起已取得專用權在民法上之保護較為優厚.....八七

▲裁判前羈押日數無論已否判准折抵於呈請假釋時均不得算入執行期內.....八九

## ○關於……民事訴訟

▲法定代理人代理禁治產人提起請求返還財產之訴無須得親屬會之同意.....八

▲民訴律所謂因貸借權涉訟係指定有期限或訂明非有欠租等事由不得終止契約之租  
賃關係為訴訟物時而言否則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至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涉訟者應  
依民訴律第二條第二款定其價額.....一一

▲管轄法院誤將訴狀轉送非專屬管轄之法院受理因而被駁斥當事人仍得向管轄法院  
起訴.....

一四

▲夫妻以他方生死不明而提起離婚之訴者應適用公示送達程序……………六二

## ○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債務人之不動產於執行開始前苟已合法移轉於第三人即屬第三人之財產該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前雖未提起異議之訴而其所有權並不因此而喪失得以現占有人或侵害權利人為被告提起普通訴訟……………一六

▲強制執行中拍賣第三人之不動產時他人得於執行終結人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原發管業證書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可命其繳銷……………四九

## ○關於……刑事訴訟法

▲(二)犯罪未經起訴不能由第二審逕行判決應移送偵查機關辦理……………三三

▲(一)檢察官之羈押犯罪嫌疑人及撤銷押票得獨立為之但首席有指揮監督之權(一)偵查中所發之押票傳票拘票凡屬檢察官皆有其權無須首席蓋章來呈所稱庭諭二字於法無據如係指偵查中所為之一切處分而言無須由首席核定惟首席有監督指揮之

權(三)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從長官之命令與推事性質不同其因職務過失所應負之責

任除本人外如首席怠於指揮監督亦難謂無責任.....五六

▲(二)鄉民於不許調解之案件私行和解聲請撤回起訴者檢察官原不受其拘束如認其

請求為無不當者亦得據情撤回.....八三

▲被告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苟未經法院以裁定停止執行仍當依法執行.....八五

▲(二)以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偏頗為理由向高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之後高院

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

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地方法院.....九一

## ○關於……民事調解法

▲縣司法公署不在民事調解法第一條所稱第一審法院之列.....

▲(一)民事調解人依法每造以一人為限如一造人多協議推舉不諧應由調解主任就各

當事人所主張推舉之人指定一人(二)民事調解法第四條所稱之現任司法官不包括

書記官警吏在內但警吏書記官亦係現服務於司法之人員不得爲民事調解人（三）調解成立後應以送達之調解筆錄爲執行名義依普通程序聲請執行……………四四

○關於……主婚權

▲主婚權之制度在民法親屬施行前已不適用婦婦改嫁應純任自由……………六一

○關於……教育會法

▲教育會會員資格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舉者爲限……………六九

○關於……漁會法

▲漁會法第十二條所載代表之選任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款應由會員大會議決之……………七〇

○關於……農會法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未經會員大會選舉爲職員時不得認爲職員無任期之可言……………七一

▲（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謂農地不問爲何界人民所有及有農地若干惟取得會

員資格以住居之區域爲準農地爲二人以上共有時可各自獲得會員資格(二)個農爲兄弟共佃十畝者祇能推一人爲會員若其後分居佃田分耕者應行出會佃農耕作地須其面積在十畝以上耕作園地則祇要三畝以上便可取得會員資格至所謂園地凡竹園桑園及一切菜花果等園皆屬之(三)所謂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係指經營種子肥料農具農產品及其他類此之事業而言.....七三

## ○關於……商會法

▲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應由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七八  
▲商會所冠之名稱如與現制市縣名稱不同如果按之商會法第五條以其所設立之各鎮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之規定不致發生誤會即非法所不許.....九三

## ○關於……商標法

▲仿造商標與僞造商標意義相同無論該商標曾否註冊均應構成刑法上之僞造罪至已註冊之商標自註冊日起已取得專用權在民法上之保護較爲優厚.....八七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二集 提要

一〇

○關於……出版法施行法

▲新出版法施行前出版之文書圖畫如有犯罪行爲應分別適用普通刑法及新出版法第六章規定辦理……………二

○關於……印花稅條例

▲對於依印花稅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如該裁定果係違法得聲請該司法機關以裁定撤銷科罰之裁定……………三六

○關於……註冊條例

▲凡遵公司條例向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未遵新章呈驗執照或更新註冊程序者僅應受官廳之處罰其以之對抗第三人之法人資格並未喪失其宣告破產應依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四

○關於……法院編制法

▲(一)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之規定現尚有效……………九一

## ○關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一)區鄉鎮坊處理調解事務之調解期限已有明文規定(二)民事案件不在區鄉鎮坊  
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限制之列自得由委員會調解如經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  
無庸干涉(三)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向法院聲請銷案其刑事案件得  
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調解者亦應撤回告訴民事經銷案後無須再作和解筆錄刑事既  
經撤回無須於調協後再製判決……………五一

## ○關於……鄉鎮自治施行法

▲(四)修正鄉鎮自治行施法所謂違反現行法令係指刑事法令以外之法令而言…………五一

##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該省區內已有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後而該省區內又有該同種工商同業  
之公會二會以上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欲共同發起另行組織該種工商同  
業公會聯合會以其章程呈請該省政府核准時該省政府自應令其歸併於省區內前已

組成之同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內………一九

▲工商同業公會委員如未至改選之期又無解散之事由遇有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自應依法補選………一四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院字第五〇一號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者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

房而言其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爲店員………六三

○關於……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

爲限則從事於黨部之會計者自不包括在內………一三

○關於……行政訴願

▲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於撤消原處分後自可另爲處分………一一一

○關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告訴人係指實行告訴之人而言應覆判之案即使送達於告訴人在未經覆判以前仍未確定……

二六

## ○關於……特種誣告治罪法

▲誣告反革命合於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特種誣告治罪法處斷如同法之刑重於反革命治罪法者并應適用同法第十條及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科刑……

## ○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縣長爲勦匪之用召集之警察大隊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有犯應由法院審判……

## ○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行劫故意殺人罪以殺人之既遂否爲既遂未遂之區別與得財與否無關……

▲一罪依懲盜條例判處死刑經呈送高等法院轉報省府發回再審時僅能就此部分審判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二集 提要

一四

其他罪依刑法判處之部分不在再審範圍之內卽有錯誤亦祇能以非常上訴方法救濟

九五

#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二集

●院字第551號……關於「特種誣告治罪法」

誣告反革命合於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特種誣告治罪法處斷。  
如同法之刑重於反革命治罪法者。并應適用同法第十條及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科刑。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1零一六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甯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誣告反革命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如同法之刑重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刑並應適用同法第十條及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科刑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甯地方法院代電稱竊查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誣告反革命治罪法上各罪應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應科之刑處斷現在反革命治罪法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經廢止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否仍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刑科斷抑照刑法誣告罪辦理又誣告反革命行為在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時期而裁判則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期間如仍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各條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論處時應否適用刑法第九條第二條比較科刑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呈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五二號……關於「出版法施行法及刑法」

新出版法施行前出版之文書圖畫如有犯罪行為應分別適用普通刑法及新出版法第六章規定辦理。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出版品應援用何法制裁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出版法現已公布施行前北京政府公布之出版法早經廢止不能援用新出版法施行前出版之文書圖畫如有犯罪行爲應分別適用普通刑法或新出版法第六章規定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有代電稱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宋維經電稱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北京政府公布之出版法是否繼續有效若該法已經廢止則出版文書圖畫有妨害治安敗壞風化煽動曲庇犯罪人陷害刑事被告人及宣揚偵查之輕罪重罪案件或揭載軍事外交上之機密及訴訟之禁止旁聽事件等行爲時究應援用何法予以制裁職院現有此類事件立待解決伏乞電示俾資遵循等情理合電請鈞署俯賜鑒核訓示飭遵等情前來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553號……關於「註冊條例」

凡遵公司條例向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未遵新章呈驗執照或更新註冊程序者。僅應受官廳之處罰。其以之對抗第三人之法人資格。並未喪失。其宣告破產。應依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爲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適用公司條例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註冊條例第十條內載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准用舊制罰則之規定。依此規定。則與公司設立非經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其效果顯然不同。故凡遵公司條例向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未遵新章呈驗執照或更新註冊程序。僅應受官廳之處罰。至云執照無效。亦不過謂公司不得以原領執照拒絕註冊。並非謂原得對抗第三人之法人資格。即因之而喪失其宣告破產時自應依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潢呈稱繕有甲公司成立於民國初年遵照公司條例  
向前政府農商部註冊爲股份有限公司現因營業失敗公司財產不足抵償債務聲請破產旋據乙  
債權人聲明異議謂該公司前雖呈請北京政府註冊但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該公司並未遵照國  
民政府公布之註冊條例補行註冊亦未更新註冊是則該公司所謂正式註冊者法律上已經失效  
不能再受公司法規之保護並向實業部調查奉有批示內載函呈已悉查公司查驗執照迭經一再  
展限至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爲止期滿仍不呈請驗換者其所領執照作爲無效經分別佈告咨會通  
飭遵照並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該股分有限公司既未呈准補行註冊及驗換執照其  
以前所領註冊執照自應作爲無效等語於此發生法律上疑點約分子丑兩說（子）說該公司雖向  
前農商部註冊認爲股份有限公司但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並未遵國民政府公布之註冊條例補  
行註冊亦未更新註冊在法律上已經失效不能再受公司法規之保護即不能依據公司條例辦理  
其名義雖仍公司字樣應認爲合夥組織其各股東應按合夥法例負擔無限責任（丑）說該公司既  
向前農商部註冊爲股份有限公司雖於國民政府成立後未向實業部補行註冊而實業部認其前

所領註冊執照作爲無效不過該公司不能依照公司法規繼續營業現該公司既已閉歇自不成問題要不能謂其遵照前政府頒佈繼續有效之公司條例所設立並經註冊之有限公司於閉歇後其股東須負無限責任不特於其設立之宗旨相背即其解散後尤形紛歧仍應享受公司條例股分有限公司章之保護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鑑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審查前項請求解釋核與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規定尚屬相符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鑑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五四號……關於「主婚權」

主婚權之制度在民法親屬施行前已不適用。孀婦改嫁應純任自由。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九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祁門縣承審員轉請解釋孀婦改嫁主婚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孀婦改嫁與否應由孀婦自主主婚權之制度與婚姻自由

之原則相反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亦不適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祁門縣承審員王振邦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茲有某孀婦夫死有年現因家貧兼與翁姑不睦欲行改嫁恐翁姑梗阻依法投繖聲請費三元具狀聲請備案准予自由改嫁縣長交承審員核辦查非訴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業奉頒發而非訴訟事件之程序法迄未奉到明文無從依據此種請求究竟應否照准殊滋疑問研究之下約得二說(甲)說孀婦改嫁雖爲法所不禁然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載明孀婦自願改嫁由其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今某孀婦自願改嫁其主婚權應屬其翁姑在未得其翁姑同意前其聲請備案改嫁依法應予駁斥不准(乙)說現在婚姻制度注重當事人男女兩方之自由意思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雖載翁姑主婚核與現在婚姻自由原則顯相違反應不適用某孀婦聲請備案改嫁依婚姻自由原則應予照准二說似各有理由未知孰是案懸以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便轉令遵照爲荷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林院長曾友豪

●院字第555號……關於「民事訴訟」

法定代理人代理禁治產人提起請求返還財產之訴。無須得親屬會之  
同意。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文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第一分院轉請解釋訴訟代理權疑義一案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定代理人代理禁治產人提起請求返還財產之訴無須得親屬會  
議之允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趙貞元呈稱呈為呈請轉請解釋事茲有某甲生子乙丙  
丁乙丙均於娶妻生子後死亡丁有精神病未娶妻家產由甲早給三子按股均分當甲死後葬埋時  
丙妻已遵甲生前意旨面同親族將其子辛出繼於丁其時乙妻戊亦將其子庚併繼於丁為嗣庚辛  
均未成年丁之家產由戊己各為管理一半戊己對丁輪流供養丁因己供養較優遂與己同居其後

庚天亡己與戊爭繼構訟案經三審確定由辛繼丁己復以監護人名義代理辛丁訴請戊交還管理  
丁之一半家產初審判令返還戊不服上訴二審己之代理權有無瑕疵於此分爲二說(子)說按民  
訴條例第五十七條載法定代理人於爲訴訟行爲時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又  
監護人代被監護人所爲之行爲如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上有重大關係應得親屬會之允許此爲至  
當之條理茲由己代表其被監護人向戊提起交還產業之訴其訴訟行爲顯於被監護人辛之財產  
有重大關係旣未得親屬會之允許其代理權卽爲有瑕疪應將其訴駁斥(丑)說民訴條例第五十  
七條係爲法定代理人代理訴訟行爲總括之規定丁有精神病辛尙未成年己爲辛之親生母丁又  
與己同居己對於辛爲監護人對於丁爲保護人丁辛一半家產向又由己代管己以監護人與保護  
人資格代理辛丁在第一審法院訴請戊爲返還產業自屬合法行爲至謂監護人代被監護人所爲  
之行爲如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上有重大關係應得親屬會之允許係指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  
產上有不利益之處分行爲而言茲己代辛訴戊返還產業顯爲有利益於被監護人之行爲無庸再  
得親屬會之允許致滋糾紛且親屬會議之成立亦有條件本案於承繼當時並未成立親屬會議今

承繼既經確定更無因監護人已代被監護人爭訟爭利益時尚須開始組織親屬會議以求得其允許之必要以上兩說應以何說爲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據此相應具函轉請貴院迅予核辦以便轉行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556號……關於「民事調解法」

縣司法公署不在民事調解法第一條所稱第一審法院之列。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知事該法院呈最高法院爲豐鎮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轉請解釋司法公署應否附設民事調解處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公署不在民事調解法第一條所稱第一審法院之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豐鎮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胡履遜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前奉鈞院先後令發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各法令一案飭卽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民事調解法第一條載

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而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一條載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一）地方法院及分院（二）地方庭及分庭（三）縣法院各等語細譯上二法條之規定則知各縣之應設民事調解處者必須以有縣法院爲限其無者則不設之此乃當然之解釋似無疑義惟查職署乃係司法公署其組織究不若縣法院爲完備以視縣法院自當有別奉令前因職署究是否與縣法院同論而附設民事調解處與否之處不無疑義事關法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明白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飭遵謹呈最高法院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兼代院長侯封魯

●院字第557號……關於「民事訴訟」

民訴律所謂因賃借權涉訟係指定有期限或訂明非有欠租等事由不得終止契約之租賃關係爲訴訟物時而言否則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至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涉訟者應依民訴律第二條第二款定其

價額。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本年五月刪代電悉所請解釋租賃房屋涉訟徵費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律第十一條所謂因貨借權涉訟係指定有期限或訂明非有欠租等事由不得終止契約之租賃關係爲訴訟物時而言其未定期限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之租賃關係爲訴訟物時應依同律第五條由法院核定其價額以爲確定事物管轄及徵收審判費用之標準至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涉訟者應依同律第二條第二款定其事物管轄並依同律第五條由法院核定訴訟物之價額以爲徵收審判費用之標準合電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民事訴訟關於業主與租戶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涉訟本院向係依前大理院十年統字一五五九號解釋定其事務管轄及徵收審判費之標準近自鈞院院字第二九二號解釋公布於是適用時遂有二說(甲)說謂院字第二九二號解釋既謂因租賃權涉訟其價額在原則上應以

一年租額二十倍爲準則是凡因終租約止遷讓房屋涉訟均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十一條前段定其事務管轄並徵收審判費惟訂有租期之租約其未滿租期內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始依同條後段之規定以爭執期內之租金總額爲準(乙)說謂前大理院十年統字第1五五九號解釋係謂(一)房屋租賃契約有永租之性質或訂有期限尚未滿期而業主聲明解約訴求遷讓者應依呈准暫行援用之民訴律草案第十一條定其管轄并徵收審判費用(二)其未訂期限而於解約無爭或已訂期限而業經滿期業主聲明解約訴求遷讓者應依該草案第二條第二款定其管轄依第五條由審判衙門酌量徵收審判費(三)其未訂期限而於解約有爭業主聲明解約訴求遷讓者應依預告期限內之租金定其管轄並徵收審判費用各等語查該解釋所謂呈准援用之民訴律草案即現在適用之修正民事訴訟律其解釋之條文既與現在適用者無異故該解釋仍可援用至院字第292號解釋謂原則上應以一年租額二十倍爲準當指有永租性質之租約或其租約雖已訂期而未滿期限內之租金總額尚在二十倍以上之案件而言餘若前開解釋之(二)項情形既屬租期已滿或與解約無爭即係於租賃權並無爭執當仍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

辦理又第三項情形其租賃契約既未訂有期限或有永租之性質即係就預告期限之能否遷讓以爲爭執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十一條後段之規定自應以該期限內之租金總額定其事務管轄並徵收審判費惟所謂預告期限應依法債編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印刪印

●院字第558號……關於「民事訴訟」

管轄法院誤將訴狀轉送非專屬管轄之法院受理因而被駁斥當事人仍得向管轄法院起訴。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文

呈爲太原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再審程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再審期限內提起再審之訴因管轄錯誤被駁斥者依現尙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七三條第四項規定當事人應自駁斥判決送達時起十日內再向管轄法院提起若當事人原於期限內向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雖因管轄法院誤將訴狀轉送非專屬管轄

之法院受理而既由該法院因管轄錯誤予以駁斥則該再審之訴自仍繫屬於該管轄法院當事人自得隨時向管轄法院請求進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據代理太原地方法院院長李如萍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事今有某甲因地基涉訟案經第三審判決後某甲遵限具狀原第二審法院請求再審第二審法院因聲請再審狀內有引律錯誤等語遂轉送第三審辦理第三審又以狀內有指摘事實之處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辦理判決駁斥再審之訴某甲接到此項判詞後遲延五十餘日復向第二審法院具狀聲敍經過情形請予再審於是因再審逾期與否有以下兩說之爭執（子）謂某甲聲請再審之訴既係遵守法定期限並在第二審法院爲之現在雖經第三審判決後五十餘日某甲仍可在第二審法院請求進行因法院誤解管轄不能歸咎於當事人某甲最後向第二審法院之聲請係繼續進行訴訟非再審之開始不得以逾期論（丑）謂某甲之聲請再審既經第三審判決即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始爲合法現某甲接到第三審判決後五十餘日始向第二審聲請

自應以逾期論究竟（子）（丑）二說何者爲是本院現在發生此項事件極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示遵施行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暫代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院字第559號 ……關於「民事訴訟執行現則」

債務人之不動產於執行開始前苟已合法移轉於第三人。即屬第三人之財產。該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前雖未提起異議之訴。而其所有權並不因此而喪失。得以現占有人或侵害權利人爲被告提起普通訴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第二分院轉請解釋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後聲明權利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三人之財產不能爲執行之標的債務人之不動產於執行開始前苟已合法移轉於第三人即屬第三人之財產該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前雖未提起異議之訴而其所有權並不因此而喪失自得以現占有人或侵害權利人（即對於該不動產聲

請執行人）爲被告提起普通訴訟至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乃關於異議之訴應於何時提起之規定於所有人之所有權無何影響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查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時應於強制執行終結前向執行審判衙門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設有第三人對於實施強制執行債務人原有之不動產於執行開始前業由債務人手取得所有權嗣迭次布告查封拍賣該第三人並未聲明權利迨將該不動產適法拍賣經執行衙門發給權利移轉書據後該第三人始行聲明權利不免發生疑義甲說謂第三人既於開始執行前由債務人手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嗣後執行債務人財產時即不得對於該第三人所有之不動產查封拍賣縱該第三人未於執行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然其所有權要不能受其影響現時第三人提起訴訟自應撤銷拍賣將該不動產交由第三人管業乙說謂執行衙門查封該項不動產時業於不動產所有地及其他各處貼有布告准第三人聲明權利乃該第三人於執行終

結前絕未到案呈訴乃屬自己之過失現時執行終結不動產業已拍賣祇能向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不能追還原物否則執行衙門之拍賣幾同兒戲於官廳威信亦有影響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此項訴訟應以債權人爲被告抑應以拍買人爲被告此應請解釋者二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謹呈據此相應具函轉請貴院迅賜核辦以便轉行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560號……關於「民法親屬」

入居已死未婚夫之家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即爲其家之家屬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令其脫離關係。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本年四月養代電悉日照縣法轉院請解釋人事訴訟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丙與甲之子雖未成婚甲子死後丙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與甲同居一家自爲甲之家屬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令其脫離關係丙既係無夫之婦女其犯姦罪自不成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日照縣法院審判官邵來旬呈稱緣職院本月受理人事訴訟案一件事實既屬離奇法律尤多疑問試如例舉以明之例如某甲之子乙曾聘定某丙爲妻甲子乙年至十四歲少亡某丙時已十六歲並未過門但本縣又有一種習慣女已聘定雖未過門夫死亦應守志（俗稱爲賢良女）某丙雖未過門卽隨本地習慣歸至某甲家守志時逾十六年之久某甲忽與某丙生有嫌隙某甲告訴到院請求脫離親屬關係曾經訊問兩造堅執不下查某甲之子乙死亡年僅十四歲並未成年某丙又未過門是乙與丙之婚姻並未結婚丙與甲亦無何等親屬之關係今丙本諸該縣習慣歸某甲家守志已逾十六年之久殊出人情之外某甲與丙有無親屬關係實係無法依據某丙是否應歸娘門尤屬無法認定如某丙犯姦又應如何處理事關法律解釋及疑難職院未便擬斷停案以待謹鑒核裁示俾便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養

●院字第五六一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該省區內已有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後。而該省區內又有該同種工商同業之公會二會以上。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欲共同發起另行組織該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以其章程呈請該省政府核准時。該省政府自應令其歸併於省區內前已組成之同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內。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十九日公函(第四零五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載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而同法第五條載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等語則同一省區內設立之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亦自應以一會為限苟該省區內已有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後而該省區內又有該同種工商同業之公會二會以上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欲共同發起另行組織該

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以其章程呈請該省政府核准時該省政府自應令其歸併於該省區內前已組成之同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內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呈爲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前項之規定俾便遵循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之規定設有在同一省區內二以上之某業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共同發起該業同業聯合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或主管機關備案事後如有該某業同業公會第二者又聯合二以上之同業另行發起呈請許可斯時其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蓋十四條後項除關於章程及備案之主管機關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會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引而言之卽同省區內設立某業之聯合會亦以一會爲限是以發起之某業聯合會自應令其歸併前者推而至於第三第四之發起者亦應同樣辦理若是則歸併之手續既稱繁複而職員之改選行見糾紛且此種情形亦非立法者之本意所有上述情形屬會實無法遵循用特備文呈

請鈞會明白指示祇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嗣璁陳訪先李東園

●院字第五六二號……關於「行政訴願」

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於撤消原處分後。自可另爲處分。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五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轉請解釋訴願法第七條  
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  
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爲處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交代電稱查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載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  
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等語惟原處分撤銷後應否由原處分官署另爲處分尚無明文規定本府  
現有此類案件待決伏乞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事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

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諠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五六三號……關於「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則從事於黨部之會計者自不包括在內。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六月三日公函（第四四八七號）爲行政院呈據實業部請示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疑義一案轉交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則從事於黨部之會計者自不包括在內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呈爲呈請事據實業部呈稱案據萬長祐呈稱長祐畢業於國立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幹事辦理會計主要職務二年以上核與會計師條例第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二集

二四

三條規定相符請發給會計師證書等情查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曾在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公務機關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得爲會計師又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等語查此項施行細則原係前工商部起草呈由國府核准施行該草案第四條原文本規定公務機關包括黨部及政府機關在內嗣經國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將黨部二字刪去細繹此條法意似不認黨部會計職員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但對於最高黨部有無例外未奉令知究竟該具呈人應否認爲有此項資格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原係前工商部起草呈奉核准施行該草案第四條原文本規定公務機關包括黨部及政府機關在內嗣經鈞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將黨部二字刪去等因飭行有案是黨部會計職員應否認爲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尙難臆斷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兼行政院

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五六四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委員如未至改選之期。又無解散之事由。遇有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自應依法補選。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十三日公函（第三八八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委員缺額時改選或補選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其任期應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如未至改選之期又非依同法第十二條認該會有解散之事由則遇有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自應依法補選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州市酒樓茶室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鄧兆蘭等呈為廣州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不依法規處理無故停止該會活動強行改選迫使該會活動命令查明依法補選以重法規等情查工商同業工會委員有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究應重行改選抑僅

行補選法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并希陳交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院字第五六五號……關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告訴人係指實行告訴之人而言。應覆判之案即使送達於告訴人在未經覆判以前仍未確定。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據景甯縣承審員轉請解釋刑事判決送達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所請告訴人當然指實行告訴之人而言但應覆判之案件即使送達於告訴人在未經覆判以前仍未確定併應注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景甯縣承審員宋思環呈稱竊有土匪甲擄乙並遣匪徒丙向乙家勒贖被乙村之保衛團團總丁拿丙送究而乙始終不來告訴惟審理中以闡明事實之故認被害之乙有傳問之必要曾經傳乙到庭證明被害之事實後經判決丙有罪將丁列作告發人丙爲被告人而乙雖爲被害者以未告訴之故未經列入當事人欄內其判決亦祇送達與丙丁而未送與乙案已經過上訴期間丙丁均不上訴依覆判章程送請覆判而覆判審檢察官以判決未送達被害人乙之故認爲未經確定將原卷發還飭送判決與乙於此有（子）（丑）兩說（子）說謂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二條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等語則告訴人卽包括被害人雖未經被害者之告訴依照本條法意仍應送達判詞與被害人檢察官之主張甚是（丑）說謂縣訴章程第二十二條末段之法意係指被害人告訴之案件而言非謂告發之案件皆須送達被害人該條所以要特別規定並應送達告訴人一語者以別與刑事訴訟法應送達於當事人異其趣旨耳蓋刑事訴訟法稱當事人者專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不及於告訴人是該條對於被害者告訴案件有規定並應送達告訴人之必要至被害人始終不來告訴案經他人告發自無向被害

人送達之必要檢察官之主張未能允當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五六六號……關於「刑法」

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因結婚而取得行爲能力者縱有翁姑不能認爲行親權之人自不能爲和誘之客體。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遼甯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六五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滿二十歲之婦女既因結婚而取得行爲能力即使婦女尚有翁姑和誘之者亦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查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女子有行爲能力其夫非民法上之保佐人被人誘拐不合於刑法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脫離保佐人之規定不得處罰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設被誘人尚有翁姑誘拐者應告成立犯罪約分二說甲說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脫離享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已結婚女子有行爲能力自無監護人或保佐人可言至翁姑係旁系尊親屬與行親權之父母亦覺有別誘拐者應不爲罪乙說父母對於子婦均享有親權不能因其係直系尊親屬或旁系尊親屬而有區別如依甲說意圖營利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女子不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應不爲罪若意圖營利或猥褻誘拐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男子合於同條項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應認爲有罪於法理人情似均不合且在刑法施行後民法總則未頒布前關於民事法例係依據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以十六歲爲成年是時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男子雖未結婚亦完全有行爲能力若被人誘拐合於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何以亦爲有罪就此觀察未滿二十歲之男女雖已結婚依民法有行爲能力如被誘拐在刑法上合於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仍應構成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似無可疑兩說究以何說爲當抑或別有解釋相應函請擬具解答案轉呈司法院訓令祇遵實紳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六七號……關於〔民法債〕

銀號放款月利雖爲三分若貸款之期係在該地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如於隸屬後復無盤剝之行爲者自不負土劣條例之重利盤剝罪。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文

爲令知事該檢察長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懲治土豪劣紳第二條第四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銀號放款月利雖爲三分若貸款之期係在該地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而於隸屬後復無盤剝之行爲者自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責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呈稱呈爲懇予轉請解釋事據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婁學謙呈稱准黑龍江省總商會函開查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院字第二號解釋內載按當事人訂立借貸契約如超過年利百分二十之限制係在該縣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依該約給付

利息則法律原則當然不溯及既往又同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176號解釋內載典當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前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自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責任等語本省普通貸款利息概係四分而一般銀號亦係呈准前黑龍江省長公署開業其月利如爲三分而貸款之期又在東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是否依照前二號解釋可免除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制裁以恤商艱而符習慣等因理合轉呈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職署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鈎署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查照迅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568號……關於「刑法」

(一)刑法施行前所犯以詐財爲常業之罪不能援刑法處斷。(二)刑法中所謂常業者指以犯罪行爲爲生活之事業而言。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廣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九月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詐欺罪適用法律疑義

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施行前三人以上共犯以詐財爲常業之罪而裁判已在刑法施行以後者關於常業犯在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雖有特別規定而在犯罪時之刑律既無加重論科之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規定自不得援用刑法遡及既往均應依刑法第二條前段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二）刑法中所謂常業指以犯罪行爲爲生活之事業而言其所實施之行爲雖不止一次僅能構成一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關於詐欺罪在刑法有第三百六十四條常業之特別加重規定而無三人以上共犯之特別加重規定在刑律則有第三百八十五條三人以上共犯之特別加重規定而無常業之特別加重規定茲有當刑律施行之時三人以上共犯以詐欺取財爲常業之罪而裁判已在刑法施行以後依刑法第二條前段自應依刑法論罪惟依同條後段比較刑之輕重以定適用之刑現有一說甲說謂犯罪時之法律既有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刑爲犯人所應受應比較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而適用刑法之刑乙說謂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已因刑法施行而失其

效力應比較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而適用刑律之刑未審以何說爲當又甲說謂常業云者係指有對於多數不定之法益而次第爲侵害行爲之意思而言其所侵害之多數法益及其次第之行爲已爲加重之要件應以一罪論乙說謂多數法益乃係不定者不過加重要件之性質其次第之行爲如非對於同一之法益即不能認爲連續而應併合論罪亦未審應以何說爲當

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叩冬印

院字第五六九號……關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一)爲犯罪人冒名頂替到案應構成隱匿之罪。(二)犯罪未經起訴不能由第一審逕行判決應移送偵查機關辦理。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爲第二分院轉請解釋冒名頂替到案處罪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丁戊冒名甲乙頂替到案如係出於使甲乙隱避之意思應依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二項處斷與同法第一四二條第二項成立要件不符丁戊犯罪未經起訴不能由

第二審逕行判決應移送偵查機關辦理甲乙部分可由第二審將原判決撤銷另爲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職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心翊儉代電稱今有甲乙二人傷害丙致死甲乙二人固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但原審判罪之人爲冒名頂替之丁戊而非真正之甲乙其在冒名頂替之丁戊應否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處斷如依該條處斷是否由第二審逕行判決抑應發交第一審辦理至於真正之甲乙其第一審原由到案之丁戊頂替至第二審始行發案以其名而論則已經過第一審審判程序以其人而論實另係兩人似未經第一審審判似此情形是否以原判視作第一審抑應發交原審爲第一審法院職院現有上述案件未敢擅擬理合電懇鈞院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裁判俯賜鑒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五七〇號……關於「刑法」

地方黨部改選職員時。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或擾亂選舉。結果致散會。應成立刑法第一五三條之罪。其於事前具有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始適用第一百五九條之規定。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妨害選舉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方黨部當改選職員時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或擾亂選舉以致黨員紛紛離席結果宣告散會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其於事前具有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則應適用第一百五十九條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代電稱查刑法第一四九條妨害選舉罪以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用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而成立其意義與刑律第一百六十條同依民國八年大理院統字第九

七五號解釋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爲限設有地方黨部當改選職員時一部分黨員競爭選舉當場呼打搗亂以致會場秩序大亂黨員紛紛離席結果宣告散會應否構成妨害選舉罪茲有甲乙兩說（甲）說條文既載明依法所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一語適用範圍本屬明瞭依民十六國府令現仍有效之大理院解釋地方選舉以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爲限範圍更屬確定妨害地方黨部改選職員應不在此條範圍內（乙）說今日地方黨部地位重要與前時地方議會地位相衡有過之而無不及設有人妨害選舉應構成本條之罪兩說莫衷一是職處現有此種案件發生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懇迅賜核示俾有遵循懸案以待乞速施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希卽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七一號……關於「印花稅條例」

對於依印花稅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如該裁定果係違法得聲請該司法機關以裁定撤銷科罰之裁定。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一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第一分院轉請解釋依印花稅條例科罰之裁定抗告法院能否予以廢棄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以裁定科罰按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如原裁定果係違法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科罰之裁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趙貞元呈稱爲呈請事茲有某甲於訴訟中提出他人在前清及民國十六年以前所立交伊收執之契約若干紙於法院作證該法院卽依印花稅暫行條例將某甲及其子某乙科處罰金時某甲已死某乙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能否將原裁定予以廢棄於此分爲二說(子)說謂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雖載有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語但原裁定對於印花稅暫行條例公布以前成立之契約概依該條例處罰且所罰者又爲收執契約之人而非立契之人根本上已屬違法抗告法院自得將

原裁定予以廢棄（丑）說謂原裁定雖屬違法但被罰者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既有明文規定其抗告自非合法抗告法院對於不合法之抗告除予以駁回外原裁定之內容是否違法均非所問二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七二號……關於「刑法」

檢察官之通緝行爲在刑律有效時期自可認爲刑律第七十二條偵查上之強制處分時效應即中斷如果於刑法施行時刑律上之時效尙在中斷中或更行起算後仍未滿期當適用刑法上時效之規定。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東北分院快郵代電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覽該檢察長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起訴權時效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檢察長官通緝行爲在刑律有效時期自可認係刑律第七十二條所稱偵查上之強制處分起訴權之時效應即依律中斷原代電所

稱情形如果於刑法施行時刑律上之時效尚在中斷中或更行起算後仍未滿限當然依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魏大同代電稱案據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二月寢代電稱暫行新刑律第七十二條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爲之一中斷之俟行爲停止更行起算該條第一款規定偵查及預審上強制處分又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茲有某甲犯偽造文書及詐財罪犯罪日期在適用刑律時期當因某甲在逃曾經地檢廳呈請通緝現某甲已查獲按所犯罪刑依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已消滅惟前經通緝有案能否適用上開法條依刑法時效之規定（按刑法時效計算起訴權尚未消滅）重行偵查法辦伏祈訓示遵行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鈎署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七三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縣長爲剿匪之用召集之警察大隊。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有犯應由法院審判。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訓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縣屬警察大隊犯罪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長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剿匪之用仍由縣長直接監督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爲警察大隊之官長士兵應否仍由法院審判仰祈鑒賜轉院解釋示遵事竊據代理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僖皓代電稱竊查江蘇各縣近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剿匪之用惟其編制與陸軍略有不同由縣長直接監督不歸公安局節制關於此項警察隊之官長士兵是否即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

所指之地方警備隊官長士兵分爲甲乙兩說甲謂此項警察隊之召集既係備剿匪之用不歸公安局統轄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與警察情形迥殊自應視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所列之軍人乙謂此項警察隊雖係備剿匪之用然旣由縣長監督編制核與陸軍不同與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前段所稱省公安隊之性質亦異自應視爲縣政府警衛隊之一種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擬理合電請迅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察核所陳似以乙說爲有理由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鑒賜轉請解釋以憑飭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轉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七四號……關於「刑法」

(一)刑法上之沒收除有特別法之規定外以動產爲限。(二)刑法第十一條所稱親屬係普通規定十四條所稱直系尊親屬係特別規定自無不同所稱高祖以上祖父母計算應無限度。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二集

四二

呈爲餘干縣承審員轉請解釋刑法總則條文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第六十條所定沒收之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以動產爲限（二）刑法第十一條所稱親屬係普通規定第十四條所稱直系尊親屬係特別規定自有不同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祖以上祖父母計算應無限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餘干縣承審員吳鏡明電稱竊查刑律第四十八條所定沒收之物以動產爲限當然不動產不得沒收經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25號及統字第一一四八號解釋在案但新刑法施行後非有該法第二條但書之情形外舊刑律自應失效而刑法第六十條所定沒收之物是否包括動產與不動產而言抑係仍以動產爲限不無疑問又查刑法第十一條所定親屬範圍其第二款規定宗親以四親等內爲限依同法第十三條規定親等計算無論直系旁系親屬均從己身上下數設使依法從己身上數自然由己身數至高祖父母爲限然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又規定直系

尊親屬自祖父母曾祖父母及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核與第十一條第二款所定宗親範圍顯有牴觸如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計算殊無限度究應算至何世為止適用時頗感困難理合電請鈞長俯賜察核將上開法律各疑點准予依法詳加詮釋乞電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575號……關於「民法繼承」

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現行律載處置戶絕財產內所謂地方官即現制之市縣長所謂上司即現制之省政府或行政院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院致陝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陝西高等法院余院長覽本年四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戶絕財產酌撥充公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戶絕財產依當時法律所謂地方官者即現制之市縣長所謂上司者即現制之省政府或行政院其所經之程序即由市縣長擬具充公辦法詳明省政府

或行政院酌定或逕請省政府或行政院酌定充公辦法合電知照司法院各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現行律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及親女承受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辦法與民法第一一八五條公告期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之賸餘財產歸屬國庫之規定立法主旨雖同處理程序迥殊茲於民法第五編施行前發見戶絕財產如應仍依律例辦理則所謂地方官是否以現制各縣縣長爲限並應踐行何種程序經由何種上級官署酌撥方爲正當職院未敢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叩江印

●院字第五七六號……關於「民事調解法」

(一) 民事調解人依法每造以一人爲限如一造人多協議推舉不諧應由調解主任就各當事人所主張推舉之人指定一人。(二) 民事調解法第四條所稱之現任司法官不包括書記官警吏在內但警吏書記官亦係現服務於司法之人員不得爲民事調解人。(三) 調解成立後。

應以送達之調解筆錄爲執行名義。依普通程序聲請執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文

呈據萊蕪縣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調解法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事調解人依民事調解法第三條之規定既以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爲限則一造之當事人雖有多數亦僅得推舉一人應依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以協議行之協議不諧應如何推舉法無明文爲便於調解進行起見應由調解主任就各該當事人所主張推舉之人指定一人（二）民事調解法第四條所稱之現任司法官者書記官吏警不包括在內惟書記官吏警亦係現服務於司法之人員自亦不得爲民事調解人（三）調解業已成立一造若不遵行其他一造應以送達之調解筆錄正本爲執行名義依普通程序聲請實施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萊蕪縣法院審判官張渤海電稱現職院民事調解處業已遵令成立對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二集

於調解法內有數條進行發生疑義亟待解決（一）查調解法第二條內載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規定核其文義約分二點甲點所稱其他調解機關六字並未註明何項機關茲有聲請人書稱經縣農協會調解不成立云云縣農協會是否可以稱爲其他調解機關又何項機關包括在其他調解機關之內乙點所稱調解不成立五字在其他機關應以何爲標準始能認爲不成立（二）查調解法第三條後段內載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之規定設有他造當事人係有數方或有第三者參加調解主張理由各異不能協定推舉請求各自推定調解人時能否准予各自推舉（三）查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內載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之規定按法院內書記官吏警不係純屬司法官能否包括在內不得推舉爲調解人（四）查調解法第十三條內載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之規定今有請求調解業已成立之件屆期不遵調解履行來院請求強制執行應用何項手續茲有二說甲說繹有同等之效力之意義是應按照普通訴訟程序用訴狀並繳納聲請執行費用送達等費用乙說既是經民事調解處調解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起見似不應再用普通程序購買訴狀繳納各項費用以上二說未悉孰是以上四條應如何解釋定義俾

資遵循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第一點已奉司法行政部轉發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款堪資遵循外關係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該院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院字第577號……關於「民法物權施行法」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所謂之舊法規。係指各省關於典產回贖之單行章程及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而言。在該辦法施行前設定之典權。若契內載明係典產。該典產又係房屋。應適用該辦法第二或第三條。并參酌第四條第五條辦理。該辦法第一條乃關於該辦法施行前所有典產契載不明之不動產而設之規定。第八條乃對於該辦法施行後之典產而設之規定。不得適用。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前院長梁仁傑呈據南昌市財政局轉請解釋典權回贖適用法規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典權之回贖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適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除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外所有訴訟案件自該辦法施行日起悉依該辦法處斷則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所謂之舊法規自係指各省關於典產回贖之單行章程及該辦法而言至在該辦法施行前（即民國四年以前）設定之典權若契內明載是典產該典產又係房屋應適用該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並參酌第四條第五條辦理該辦法第一條乃關於該辦法施行前所有典買契載不明之不動產而設之規定第八條乃對於該辦法施行後之典產而設之規定不得適用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俯賜解釋事案淮南昌市財政局第五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有某甲於清宣統元年閏二月典受某乙房屋一所契載准典三年爲期期內不得回贖過三年外聽憑銀便回贖字樣期滿迭經某甲催告某乙迄未回贖現已逾期二十年某甲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某甲刻據民法第三編物權編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請求爲所有權之登記查民法第三編物權編第

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載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第二項載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所有權各等語基上項情形自可予某甲以所有權之登記惟查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載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等語所謂舊法規不知是否指清理典當不動產辦法如指清理典當不動產辦法而言上項情形是否應依該辦法第一條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在未滿三十年仍准業主回贖某甲祇取得典質權抑依第三條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為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明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第八條業主屆限不贖聽憑過戶報稅以合意作絕論准予為所有權之登記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578號……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強制執行中拍賣第三人之不動產時他人得於執行終結人提起回復

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原發管業證書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可命其繳銷。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前院長梁仁傑呈據浮梁縣法院轉請解釋執行拍賣終結後提起異議之訴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爲第三人所有者其拍賣爲無效所有權人於執行終結後亦得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原發管業證書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可命其繳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俯賜解釋事案據試署江西浮梁縣法院院長魏琛呈稱呈爲請示事查職院受理異議涉訟一案審理中發現原案執行時前任推事僅據債權人報告率將案外第三人所有田畝混入債務人財產一併查封拍賣於第一次佈告拍賣無人承買時遽依債權人聲請發給管業證書在卷該案供作拍賣之田產價額甚鉅依法應有回贖之一定限期該證書內復未填載按諸民訴執行規則諸

多未合利害關係人因不明手續當時復未聲明異議事後始行提起異議之訴現在審理中發生下列困難二點（一）就執行上種種不合法而言原應撤銷原發管業證書重新執行以保案外第三人之權利無如聲請撤銷之限期已逾且轄境僻陋人民不諳法律恐貽出爾反爾之誚致貶職院之威信（二）就物權之追及效力上言縱使拍賣合法而被拍賣之不動產爲案外第三人所有者該第三人仍可提起返還之訴此爲前大理院判解例所明示現在時移境遷能否仍舊援用將本案異議之訴視作返還之訴辦理不無疑義如果仍舊援用則原發之管業證書又應如何處置事關人民權利得喪問題未敢擅揣理合具文呈懇鈞長俯賜鑒核轉呈解釋案懸待結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下院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梁仁傑庭長章慶灝代行

●院字第579號……關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區鄉鎮坊處理調解事務之調解期限。已有明文規定。（二）人事案件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限制之列。自得由委

員會調解。如經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無庸干涉。(三)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向法院聲請銷案。其刑事案件得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調解者。亦應撤回告訴。民事經銷案後。無須再作和解筆錄。刑事既經撤回。無須於調協後再製判決。(四)修正鄉鎮自治施行反違謂所法現行法令。係指刑事法令以外之法令而言。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折水司法委員轉請解釋修正區自治施行法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區鄉鎮坊處理調解事務其調解期限依本年四月三日公布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二)人刑事案件既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限制之列自得由該委員會調解如經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毋庸干涉(三)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其刑事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之件則應由告訴人依法撤回其告訴此在區鄉鎮坊調解委

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二項已有規定民事既經銷案自無須於和解調協後再作和解筆錄刑事既經撤回自亦無庸於調協後再製判決(四)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其所謂法令自係指刑事法以外之法令而言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冬印

####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賜鑒案據折水司法委員朱正電稱案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又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內載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一民事調解事項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各等語仰見政府愛民息訟之至意惟該法條不無疑義應請解釋如下(一)調解期間查該會辦理調解事項其對於調解未經起訴之案手續如何法署可以不必過問而已經起訴之案如該會來函聲明已為調解於法固應照准第以鄉鎮調解委員會不能調解之事項遵照規定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是該項秩序按級進行頗費時日如果辦案敏捷之法署終結案件甚比該會調解尤為迅速究竟該會對於有案函請調解之件應否規定期限以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二集

五四

免遲滯（二）人事案件應否准予調查查人事案件按律應由檢察官蒞庭原爲維持公益起見該項案件是否包括民事調解事項之內如果在內設使該會調解違法法署能否干涉藉資保護（三）調解後適用程式查已經受理准予調解之案如經該會在外調協應否取具當事人和解成立之證明書狀轉送核辦抑係由該會具函過署一面飭令當事人來案購狀撤銷法署對於該會調協請息之案民事是否製作和解筆錄刑事是否製作判決既無明文規定復乏先例可援又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內載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一違反現行法令者二違抗縣區命令者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各等語是該法規定除第四款應歸司法機關辦理外其餘各款均屬行政範圍至爲明顯但法署既爲司法機關其第一款所載現行法令司法機關原有一律適用之權茲乃規定一律由縣政府及區公所處理是司法與行政不免淆混究竟該款所謂違反現行法令者係指何項性質法令而言自非并請解釋無所遵循綜上各點究應如何辦理

理合電請鑒核迅予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見解相應電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爲盼湖北高等法院感印

●院字第580號……關於「民法物權」

兩岸中間新淤成之洲地誰應優先承領兩造如有爭執係屬私法上權利之訟爭自應由法院受理。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支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兩造互爭撥補淤洲涉訟發生權限問題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兩岸中間新淤成之洲地誰應優先承領兩造如有爭執係屬私法上權利之訟爭自應由法院受理合電知照司法院冬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有甲乙兩造之私有岸地隔江對立均於遠年坍塌一部分變成水道現兩岸間新淤成洲兩造互爭撥補之先後在法院涉訟因而發生權限問題計分子丑兩說子說謂水道湖澤之

私有岸地因坍沒或侵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土地法第九條第一項參照）如兩岸間新淤成洲當然歸屬國有兩造在該新洲上皆無所有權或其他私權之可言其得向國家請求撥補係屬一種要惠行為並非行使私權至應否撥補及何造應先撥補自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處分法院無庸受理丑說謂以新淤撥補坍戶固應由行政官署處分但兩岸坍戶於未向行政官署請求撥補以前因互爭撥補之優先權在法院涉訟仍屬私權上之爭執法院應予受理審判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支印

●院字第五八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一) 檢察官之羈押犯罪嫌疑人及撤銷押票得獨立為之。但首席有指揮監督之權。(二) 偵查中所發之押票傳票拘票凡屬檢察官皆有其權。無須首席蓋章來呈所稱庭諭二字於法無據。如係指偵查中所為之一切處分而言。無須由首席核定。惟首席有監督指揮之權。(三)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從長官之命令與推事性質不同。其因職務過失所

應負之責任。除本人外。如首席怠於指揮監督。亦難謂無責任。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首席檢察官與所屬檢察官辦事權限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檢察官依刑訴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時係在發押票後自無須復經准許但首席檢察官認其處分有不當者自得爲適宜之指揮監督至同法第七十二條之撤銷押票及同法第七十五條之許可停止羈押同法第八十四條既有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明文則除由首席檢察官偵查之案件外如由其他檢察官偵查者自可逕由該檢察官核定但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首席檢察官仍有指揮監督之權（二）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五條所稱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者指關於檢察行政事務或關於檢察事務與其他機關往復行文時而言至偵查中所發之押票傳票拘票依刑訴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凡檢察官皆有發票之權（不限於首席）而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五

條第二項復明定由發票之公務員於票內署名蓋章則除由首席檢察官所發者應由該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外其由他檢察官所發者卽由發票之檢察官署名蓋章已足又來呈所稱庭諭二字於法無據如指檢察官在偵查中所爲之一切處分而言現行法並無先由首席檢察官核定之明文惟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首席檢察官自有指揮監督之權（三）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從長官之命令與推事性質不同（參看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六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六條）故職務上之過失除由該檢察官個人負責外如首席檢察官怠於指揮監督或有不當指揮監督情事亦難謂毫無責任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爲呈請解釋首席檢察官與所屬檢察官辦事權限疑義仰祈鑒賜轉院核示飭遵事竊據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懋初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稱檢察官者有兩種不同之形式稱檢察官者共有一百零六條而注明首席檢察官者又凡九見例如第五十條第二項被告之通緝偵查中由首席行之又如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檢察官於發押票

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及第二百條公示送達應經首席之許可皆最顯明者也於是權限上即發生疑問就以第六十七條而論所謂陳明是否以得知爲限應否復加准許能有不同意之餘地更從對方觀察如第七十二條之釋放及第七十五條之許可停止羈押皆不見有應陳明於首席之規定是否首席不必核定以求公務之迅速此關於訴訟法上之疑問應請解釋者一也復查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五條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章所謂內外其界限以何爲標準詳言之押票之對於看守所及傳票拘票之對於人民是否屬於對外應否經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檢察官庭諭應否先由首席核定此關於條例之疑問應請解釋者又一也因此檢察官與首席間之權限及責任有兩說甲說以爲檢察官獨立行其職務與推事同係刑訴法上所明定所受首席之指揮監督者係就行政方面而言乙說以爲檢察官係一抽象名詞指其全體檢察官相互間係服從首席之指揮承首席而辦案其所以各個名義署名者不外使其自行負責甲說之結果首席當絕對不負其責任乙說之結果首席應負連帶之責任甚至對於指揮錯誤之場合應完全負責總上兩端均於日常執行職務有重大之關係最易發生權限上之爭議在立場不同於是意見相左之際

應依何以解決事關法規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職查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固應有指揮監督權至刑訴法第七十二條之釋放及第七十五條之許可停止羈押雖無應陳明於首席檢察官字樣但照上開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不無指揮監督之權又傳票押票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定爲發票之公務員應於各該票署名蓋章則首席檢察官似無再行署名蓋章之必要其庭諭如係外行文件似並應依該條例第五條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又其第三點外舉甲乙兩說根據同條例第七條一項所定似當以乙說爲有理由惟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收核辦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582號……關於「民法債」

退佃時業主返還莊錢除特別約明返還時以銅元爲給付者外應依締約時市價折合。

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爲益陽縣長轉請解釋銅元補水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退佃時業主返還莊錢除特別約明返還時應以銅元爲給付者外應依締約時市價折補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益陽縣縣長呈稱竊查屬縣民事訴訟以錢水案件爲最多自經熊前縣長德廉呈請鈞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十七年解字第103號解釋應以乙說銅元不能援爲補水之例）爲是但須約定以銅元爲給付標的者爲限後屬府判決錢水案件銅元均不補水人民旣知法有明文該項案件亦減少十分之九日前奉到長沙地方法院二十年控字第187號判決屬縣民人謝鏡登等與劉桐雲等租賃銅元補水涉訟一案以不能證明有以銅元爲給付標的之約定（即佃約收據無日後退佃照原莊退還或以銅元退還字樣）判令照締約時（民國五年）錢價補水於是鄉間糾紛忽起咸以銅元仍應補水致邇來錢水案件日有數起審判該項案件恐前後兩歧有啓

人民疑竇關於此點有甲乙兩說（甲）說最高法院解釋銅元不能補水須約定以銅元爲給付標的者爲限如約載當日進莊銅元而無日後退佃照原莊退還或以銅元退還字樣依照上開解釋但書仍應補水（乙）說最高法院解釋銅元不能補水原因錢價漲落無常彼找此貼足滋紛擾如無約定以銅元爲給付標的者即應補水則糾紛實多況鄉間習慣佃收字約多不載明日後退佃以銅元退還或照原莊退還字樣以無此類記載仍應補水則銅元不能補水之解釋實等具文且我國乏商事調查機關每日錢價無從稽考裁判補水漫無標準不徒民間糾紛愈多即審理訴訟衙門亦深感困難應依最高法院解字第61號解釋錢價補水須以特種貨幣爲限銅元爲通用貨幣應不補水以上二說言各成理究竟孰得孰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 院字第583號……關於「民事訴訟」

夫妻以他方生死不明而提起離婚之訴者應適用公示送達程序。

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爲耒陽縣縣長轉請解釋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九款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九款情事提起離婚之訴應適用公示送達程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耒陽縣長劉陶冬代電稱竊查新頒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惟此種情形法院可僅據一方請求而爲判決抑對於他方仍應適用公示送達程序屬府對於該項案件不時受理敬乞示遵以便進行等情據此查電呈各節關係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鑒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 院字第五八四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院字第五〇一號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者係指非在商店業務

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爲店員。

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三日公函（第五七一九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准中央訓練部函請核議店員範圍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五零一號公函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爲店員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

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九三一號函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司法院院字第五零一號公函復稱關於中央訓練部先後函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示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之內及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示旅館茶房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店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爲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各一案准函奉併交到院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內開查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實業部修正公佈改稱爲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人員而言（參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例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卽經轉陳國民政府奉批查案送中央訓練部等因查此案前准貴部第一三二七八號一三三零八號公函先後轉請解釋過處當經呈奉飭併交司法院在案茲准函復並奉上因相應照案函達查照等由查商店工役與商店業務無直接關係自不在店員列至旅館酒館浴池等商店之茶房實係直接在商店業務上服務之人員似應列入店員司法院解釋前例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例之似有未當應交由該院重行核議准函前由相應函希轉呈核示見復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行核議除函復外特此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585號……關於「民法繼承」

妾在現行法中雖無規定但對於己身所出之子係直系血親若其所生之子亡故自可爲其第二順序之遺產繼承人。

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零零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蕭縣縣長轉請解釋辦理盜匪案件程序及妾之承繼財產權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除刑事部分非就法令條文請求解釋與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外妾在現行法中雖無規定但對於己身所出之子係直系血親若其所生之子亡故自可爲其第二順序之遺產繼承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蕭縣縣長王公璵呈稱竊查江蘇省政府第五次第五十六次第一二四次會議議決略開盜匪如有暴動情事擾亂治安搖動政治之基礎之情形者不論兼理司法與否之縣政府得用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電請省政府主辦等因是現時縣政府審理前次案件非根據兼理司法職權本鮮疑義惟該種案件經訊明後只需電請省政府鑒核施行並無判決正本亦無宣判

牌示送達等程序究竟此項電呈是否可稱判決此請解釋者一又如案經省政府駁回覆審同時被告已認此項電呈爲判決而聲明上訴應否核卷呈送上級法院處理此請解釋者二又查妾之身分依照現行法令只認爲家屬之一員國府頒佈之法親屬編並無關於妾之規定設有某甲納妾乙生子丙甲故後丙當然爲甲之血統財產承繼人惟若丙亦相繼死亡於此場合乙是否可爲丙之遺產承繼人於此有二說子說立法旨趣本不認妾之制度存在應無承繼權丑說乙爲丙之生母依照民法第五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乙應爲丙之遺產承繼人究應何去何從抑另有其他解說此應請解釋者三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核賜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前來相應據呈函請貴院查照煩卽分別解釋函復俾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八六號……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之法律有其他繼承人者依施行法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應仍適用當時之法律。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二集

六八

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爲請解釋繼承事件適用法律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之法律有其他繼承人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應仍適用其當時之法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承繼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等語若依當時之法律有其他繼承人至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始行告爭依同法第一條既不能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而依新法施行舊法廢止之原則似又不能適用舊法此類事件究應適用何法辦理理令具文呈請鈎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

法院院長林彪

教育會會員資格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舉者爲限。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八日公函（第二八四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教育會法第六條關於教育會會員之資格以列舉各款爲限來函所稱畢業人員是否合於各款之一應依同條第二項加以審查如與各款不合卽難認其有會員資格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案據屬省直屬溧水縣區黨務整理委員會電稱訓政人員養成所及金陵道自治講習所或前期師範畢業而均非現任教職員者有無教育會會員資格請釋等情據此查訓政人員養成所及金陵道自治講習所畢業生雖現任教職員當然不能加入教育會但所謂前期師範畢業生其學力雖僅與初級中學畢業生相等然因曾受特殊訓練對於教育之

研究當較普通中學畢業生爲優且彼等係以小學教師爲職業將爲義務教育而盡力基上觀念前期師範畢業空無論現任教職員或非現任教職員尤宜一律參加教育會共謀一地教育之發展惟查教育會法並無此項規定屬會未敢擅斷理合轉呈鈞部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始得爲教育會會員來呈所稱訓政人員養成所及金陵道自治講習所或前期師範畢業而均非現任教職員者是否合於高中畢業資格在教育會法中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規解釋本部未便懸斷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飭交主管機關予以解釋並希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院字第五八八號……關於「漁會法」

漁會法第十二條所載代表之選任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應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函(第四二二三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呈請解釋漁會會議選任代表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漁會法第十二條所載代表之選任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款應由會員大會議決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二五二號函准中央祕書處轉送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電白縣訓練部呈稱查漁會法第十二條漁會會議分為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等規定惟代表會之代表如何產生法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請解釋示遵一案函請查照轉陳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計抄送原函一件

◎院字第589號……關於「農會法」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未經會員大會選舉為職員時不得認為職員無任期之可言。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二集

七二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六月十一日公函（第四八一零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為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任期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農會職員依農會法之規定須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如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未經會員大會選舉為職員時即不得認為職員自無任期之可言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案據句容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略稱「查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並無任期之規定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下級團體出席上級代表是否認為職員之一其任期可否按照職員任期之規定未見明文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曹明煥楊興勤黃宇人

明煥楊興勤黃宇人

◎ 晚字第590號……關於「農會法」

(一) 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謂農地。不問爲何界人民所有及有農地若干。惟取得會員資格以住居之區域爲準。農地爲二人以上共有時。可各自獲得會員資格。(二) 佃農爲兄弟共佃十畝者。祇能推一人爲會員。若其後分居佃田分耕者。應行出會。佃農耕作地須其面積在十畝以上。耕作園地則祇要三畝以上。便可取得會員資格。至所謂園地。凡竹園桑園及一切菜花果等園皆屬之。(三) 所謂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係指經營種子肥料農具農產品及其他類此之事業而言。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第四七二三號第五九六三號第六零四五號公函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請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各案轉行到院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併案議決（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謂有農地者其爲何界人民及有農地若干均可不問惟在甲區域內有農地而至乙區域內工作者如非住居乙區域內不得爲乙區域農會會員若住居甲區域（住居指現實住所居所而言與籍貫不同）而在乙區域內有農地或任其他工作者其獲得會員資格自應在住居之甲區域至農地爲二人以上共有時可各自獲得會員資格（二）佃農兄弟數人共耕佃田十畝祇能推舉一人爲農會會員如其後兄弟分居佃田分耕者應行出會佃農耕作農地須其面積在十畝以上始得爲農會會員耕作園地祇須其面積在三畝以上卽得爲農會會員推立法本旨係爲兩者在經濟上顯有區別至所謂園地凡竹園桑園及一切菜蔬花果等園均包含之（三）所謂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係指經營種子肥料農具農產品及其他類此之事業者而言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竊屬部據餘杭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爲呈請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一二四各項疑義事竊查農會法第十六條一二四各項之規定頗有疑義謹爲陳明如下第一項「有農

地者】（一）是告不論何界人民祇要有農地不限畝分均有會員資格（二）甲地之人有農地而至乙地來工作如是可否入會第二項「耕作農地面積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三畝以上之佃農」（一）假使該佃農兄弟三人共耕佃田十畝能否三人均可入會抑須議定一人入會如須議定一人入會及三人均可入會其後兄弟分居佃田亦隨而分耕則其會員資格是否喪失應予撤銷（二）佃田必須在十畝以上園地祇須在三畝以上是何意義園地是否指竹園桑園其他一切菜蔬花果等園而言第四項「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是否米販絲客繭商以及經營各種種子之人均可加入農會以上各點深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釋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到部事關法規解釋屬部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請鈞部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項定榮

附原抄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屬省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釋示祇遵事案據所屬第二區執行委員會轉據第四區分部呈稱呈爲釋示農會法疑義仰懇察核示遵事竊查農會法第十六條凡中華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二集

七六

民國人民住居於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一）「有農田者」凡住居於該區域內人民有農田者固可爲該鄉會員惟農田之多寡有無限制此應請釋示者一有如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住居於甲區域而有農田所在地係乙區域其獲得會員資格係在甲區抑在乙區此應請釋示者二有如農田爲甲乙丙丁四人所共有則此甲乙丙丁四人可否同時獲有會員資格此應請釋示者三綜上疑義案關解釋民訓方案法規爲敢繕具副呈仰懇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經提交屬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一呈請省執行委員會釋示記錄在卷除令復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釋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案關法規解釋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迅賜示遵實爲公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項定榮

附原抄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祕書處轉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以據濬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核示農會法疑義三項轉請解釋等由查第二項關於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查照中央第一四一次常

務會議決議辦法辦理第三項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會員年齡爲滿二十歲而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被選職員年歲爲滿二十五歲此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規定鄉鎮公民年齡爲滿二十歲而同法第十一條規定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之候選人年齡爲滿二十五歲相同蓋以農會職員關係會務至鉅對於年齡自應稍加限制且農會法施行法並無農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規定其被選舉權自以合於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爲限與其他條文並無若何抵觸至第一項係屬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關於是項疑義前據浙江省訓練部來呈業經先後轉函貴處陳轉司法院解釋應仍由貴處陳轉併案辦理茲准前函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抄附原呈一件

附原抄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濬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爲檢具疑義呈請鑒核釋示事(一)案查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農會會員須住該區域內等語如有同條各款之一者其人籍屬甲處現充乙處黨

部之委員或職員可否加入乙處農會為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二)又查農會法規定縣農會下有區農會及鄉農會之設立等語應幾鄉組織一區農會幾區組織區農會至組織區鄉農會最低限度應有會員資格者幾人(三)再查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會員年齡須年滿二十歲等語是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有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可為會員既為會員均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查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農會職員之選舉資格規定須年滿二十五歲者等語是前條年滿二十歲者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兩者是否抵觸以上三項疑義統懇鉤部鑒核俯賜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續查第二項內之縣區農會之設立須有下級農會數目之若干屬部已電請解釋在案據呈前情除將鄉農會最低限度有會員資格者幾人一節按農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解釋指令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解釋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院字第五九一號……關於「商會法」

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應由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

還復者准貴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一六三四五號)開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代表如何舉派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應準用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函

逕啓者頃據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送擬定之山西全省農會教育會及商會聯合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三種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關於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時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一節前准教育部函知到部當經分行各地黨部查照關於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究竟應由幹事長指派抑由會員大會選舉一節前准中央祕書處檢送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示到部當經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復稱業已函交貴院解釋各在案至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代表究竟應由執行委員會指派抑由會員大會選舉亦未經明文規定除指令應候解釋到部再行飭遵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院查照解釋並希連同前案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院字第五九二號……關於「刑法」

業務侵占罪以業務之身分爲加重條件。其不在業務之人與之共犯者。仍科通常之刑。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致河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三月勘代電悉天津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業務侵占罪適用刑法  
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業務上侵占罪係以業務人之身  
分爲加重要件其不在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仍科通常之刑合電轉飭  
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有代電稱職院受理甲某(成衣匠)犯業務上侵  
占罪其共犯乙某係無業務之人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係屬共犯均應以刑法第三百五

十七條第一項論科但職院於本條適用上發生子丑兩說子說謂乙某係無身分之人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等語乙之犯罪行爲止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丑說謂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與舊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相同該條第二項明定不在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刑法本條雖無第二項以有第四十五條之條文在故不須再有第二項贅文仍應處以第三百五十七條之刑等語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予轉電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以便轉行遵照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勘印

●院字第五九三號：關於「刑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行刦故意殺人罪以殺人之既遂否爲既遂未遂之區別與得財與否無關。(二) 甲乙同行乙於中途殺甲以圖侵沒甲所託帶之匯票是爲意圖犯他罪而預謀殺人若侵占已著手實行卽與殺人爲牽連罪均不得謂爲行刦故意殺人。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致東省特區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十一月儉電悉所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  
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行劫故意殺  
人之罪凡殺人既遂者無論得財與否均爲本罪之既遂若殺人未死雖已得財仍屬未遂（二）甲乙結  
伴同行甲將匯票託乙攜帶乙於中途殺甲以圖侵沒是爲意圖犯他罪而預謀殺人若侵占已着手實  
行卽與前開之殺人爲牽連罪均不得謂爲行劫故意殺人合電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之行劫而故意殺人情形是否以既得財  
而又殺人二者均臻既遂始爲該罪既遂抑得財未遂而殺人既遂或殺人未遂而得財既遂者均足  
爲該罪既遂又如甲婦乙男素識結伴行路甲有匯票託乙爲之攜帶以免疏失鉅乙得匯票後行至  
中途將甲謀殺以圖侵沒此款乙是否成立行劫殺人罪抑爲單純謀殺犯請轉行最高法院迅賜解  
釋俾有遵循併盼電復東特高法院長陳克正叩儉

●院字第五四四號……關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一) 公務員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如已達於強暴脅迫程度。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科刑時并應注意黨員背誓罪條例。(二) 鄉民於不許調解之案件私行和解聲請撤回起訴者。檢察官原不受其拘束。如認其請求為無不當者。亦得據情撤回。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為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一五九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當陽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及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務員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如已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不得謂無處罰文科刑時并應注意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二三二號解釋)(二)撤回公訴應於起訴後第一審審判開始前為之鄉民於不許調解之

案私行和解聲請撤回起訴者檢察官原不受其拘束但如認其聲請為無不當時亦得據情撤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稱案據當陽縣司法委員代電稱謹按刑法第一四八條之罪刑法瀆職罪章並未規定援用頗滋疑義此等行為甲說依刑法第一條應不為罪乙說依刑法第三一八條及第一四零條前半段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丙說依刑法第三一八條理由內載本條所揭之行為在學說上名曰強制罪除關於濫用職權搶奪強盜等有特別規定外(原函有脫文)究以何說為當並是否有特別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等語鄉民往往有重大案件於偵查中或於起訴而未開始辯論前私行和解聲請撤銷檢察官可否據情依本條撤回公訴但不問案情如何均可撤回公訴而又不得再行起訴(本條第二項)殊非有犯必懲採取國家訴追主義之本意究應如何案件當如何情形方得撤回殊無明文規定檢察官苦難裁量此應請解釋者二現屬署已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敬乞迅予核示飭

遵等情據此繕解釋法律權屬最高法院據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轉賜解釋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以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周詒柯假庭長郭葆璠代

● 院字第五九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被告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苟未經法院以裁定停止執行仍當依法執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盜匪案件執行中抗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被告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苟未經法院依照同條一二兩項規定以裁定停止執行自可依法執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呈爲呈請函轉解釋事查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判處死刑之案其適用之程序該條例第三條規定甚詳茲有被告人犯行刦殺人之罪經第一審判決後聲明上訴復經第二審改依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第一款並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判處死刑轉報省政府核准在案該被告人於宣判之後省政府核准以前復提起上訴第二審以此項上訴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裁定駁回一面送卷函請執行該被告人又聲明抗告遂將原卷呈送最高法院核辦因此關於執行問題發生疑義計分兩說（甲）說本件抗告雖無理由而案關死刑被告人既對於原裁定不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爲慎重起見應俟上級審裁定駁回之後始行照判執行（乙）說本案既用特別法判決根本上自不許其再用普通法所定之上訴及抗告各程序況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亦已明白規定該被告人對於駁回上訴後雖又提起抗告而既未經第二審依照同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裁定停止執行自可依法執行否則遷延時日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施行效力有關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函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九六號……關於「刑法及商標法」

仿造商標與偽造商標意義相同。無論該商標曾否註冊，均應構成刑法上之偽造罪。至已註冊之商標，自註冊日起已取得專用權，在民法上之保護較為優厚。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致外交部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一月十四日公函（第一九六號）開，刑法所稱偽造商標是否包括仿造而言，又已註冊之商標有無實益，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仿造商標與偽造商標意義相同，無論是否曾經註冊之商標，其在刑法上之保護固無區別。關於該商標之仿造，均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二百六十九條關於偽造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二九五號第二九七號及第二九九號解釋載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一三五八頁及一三六零頁）。至已註冊之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即取得專用權（商標法第十四條），故在民事上之保護，自較優厚，不能謂無實益。相應函復，請部查照，此致外交部部。

附原函

逕啓者接據駐京英總領事節略稱『中國法院不認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可以適用於類似倣效 Colourable imitation 之案件法院主張須與原來之標記全然相同實足使商標所有人對於非從原來標記真正描摹而成之類似倣效欲在法院請求救濟陷於不可能之情形凡偽造他人商標大都類似效而非真正全然相同故此實一重要之事件』等語本部查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是第二百六十八條犯罪成立之要件有二(一)須有偽造商標商號之行爲(二)其偽造商標商號須有欺騙他人之意第二百六十九條犯罪成立之要件有三(一)其商標商號須係偽造(二)須明知其爲偽造(三)須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之行爲惟上述法條所稱偽造是否包括仿造而言頗滋疑義查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公布之修正商標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第四第五等款

均以商標之偽造與仿造并列依照普通解釋所謂偽造當係指全然相同之商標所謂仿造當係指類似之商標如是則刑法上所謂偽造亦必指外觀全然相同之商標而言倘係類似之商標即不在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科罪範圍之內然在商標條例尚未廢止以前對於他人使用類似之商標尚可援用該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求救濟現在新商標法業已施行該法對於偽造及仿造商標均無處罰明文故有如此項問題發生惟有依照刑法辦理於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關於偽造二字之解釋益關重要如仍以全然相同之商標爲限則凡他人仿造類似商標得免刑罰制裁其保障似不免過於薄弱與現在歐美各國之立法例亦顯有不同之處又依照刑法規定其保護已註冊之商標並不優於未註冊之商標故從刑法言之商標雖經依法註冊在註冊人方面殊屬毫無實益因之該項商標法雖經公布施行在事實上恐不能有絕對之強制力上述各節究應如何解釋及救濟除分函實業部外相應函請貴院察核見復以便轉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 院字第五九七號……關於「刑法」

裁判前羈押日數無論已否判准折抵。於呈請假釋時均不得算入執行期內。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據縉雲縣縣長轉請解釋假釋事件計算刑期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在判准折抵者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呈請假釋時且不得算入執行期內其並未判准折抵者之不得算入更不待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縉雲縣縣長鄭禧呈稱查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之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等語假使有犯某甲於民國五年一月一日發押至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判處無期徒刑於一月十五日判決確定如果以前羈押日數可以依法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併入計算則該犯某甲至今已逾十年可以依法呈請假釋如以前

羈押日數不能折抵併入計算則該犯某甲尙未超逾十年依法不能假釋究竟何者爲是理合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祈釣仰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五九八號……關於「法院編制法及刑事訴訟法」

(一) 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之規定現尙有效。(二) 以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偏頗爲理由向高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之後高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地方法院。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錢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訴法施行後關於移轉檢察事務能否援用法院編制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規定與現行法令旣無抵觸自可援用(二) 以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偏頗爲理由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

轉經裁定駁回之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地方法院（參照院字第六十三號解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後段規定檢察長有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惟刑事訴訟法施行之後關於移轉檢察事務是否仍可援用該條辦理計分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關於移轉檢察事務並無明文規定則法院編制法之第一百條當然失效自無適用之餘地（乙）說謂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規定尙未經明文廢止刑訴訟事法雖未規定此種程序亦無不許可移轉檢察事務之規定自可仍援用該條以資救濟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如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規定仍可適用設有以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頗偏爲理由向高院刑庭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之後能否再向同院首席檢察官聲請移轉檢察事務首席檢察官對於此項聲請是否仍可依照法院編制法第一

百條規定予以核准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事關法律疑義亟應懇請鈞署轉賜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備文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五九九號……關於「商會法」

商會所冠之名稱如與現制市縣名稱不同。如果按之商會法第五條以其所設立之各鎮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之規定不致發生誤會。即非法所不許。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三十日公函（第三五三、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鄞縣商會請維持舊有甯波商會名稱轉請解釋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所冠之名稱是否應與其所設立區域之市縣名稱相同法無明文規定若因歷史上商業上之特殊關係而其所冠名稱與現制市縣名稱不同如果按之商會法第五條以其所設立之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之規定不至發生誤會即非法所不許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鄞縣商會呈爲請維持寧波商會名稱聲敍理由仰祈鑒核准予轉呈爭案奉鈞會轉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訓字第一五三三號節開據送甯波市商會呈送該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單等轉請備案呈件均悉查甯波商業經取消該市商會應改爲鄞縣商會所呈該商會章程內寧波市等字應一律改爲鄞縣等因奉此伏查寧波市政府雖奉省令取消而甯波兩字原係地名不應隨行政機關同在取消之例況寧波與各國通商最早明嘉靖年間卽與葡萄牙人通商互市至清道光間訂五口通商之約復闢爲萬國商埠迄今數百年爲中外人士所觀瞻故甯波兩字在商業有悠久之歷史有密切之關係一旦更易爲鄞縣商會實有妨礙商業之發展屬會職司商業關係綦重不得不請求維持甯波商會之名稱其他如丹徒縣鎮江商會巴縣之稱重慶商會新建縣之稱南昌商會不以縣名而稱商會者比比皆然或因歷史上商業上有特殊之關係不能更易名稱此其明證屬會事同一律自可援案請求且屬會章程已經鄞縣政府核准稱爲甯波商會分呈省部備案奉令前因理合聲請鈞會准予轉呈省執行委員

會維持寧波商會名稱以利會務而順輿情等情據此應否照准當經職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轉呈等語記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錄案據情轉呈卽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商會之設立依據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區域是名稱一節自應以各該市縣之名稱爲名稱方爲適合屬省鄞縣縣治前以商務比較繁盛之故雖曾一度設立甯波市顧市治現經取消一切團體名稱均已隨同變更惟該區公安局則仍保存甯波市名稱該鄞縣黨部呈送甯波市商會章程名冊等件請備案等情前來經指令改爲鄞縣在案茲據轉呈所稱各節似不無相當理由可否援照鎮江重慶南昌等處商會前例仍稱甯波商會之處當經提屬會第六二次委員會議一轉呈中央核示「在案寫此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迅賜訓示俾便轉飭祇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朱家驛葉溯中方青儒訓練部長項定榮

●院字第六〇〇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罪依懲盜條例判處死刑經呈送高等法院轉報省府發回再審時僅能就此部分審判其他罪依刑法判處之部分不在再審範圍之內卽

有錯誤亦祇能以非常上訴方法救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10448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南通縣法院轉請解釋盜匪案件發回再審範圍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案件匪犯某甲迭犯強盜多罪其一罪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其餘各罪分別依刑法判處徒刑死刑部分呈送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發回再審時僅能就死刑部分審判其已經確定之部分不在再審範圍之內卽有錯誤亦祇能以非常上訴方法救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南通縣法院院長簡昊代電稱查職院辦理盜匪案件發生法律疑義如下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人犯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凡依該條例判處死刑者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如高等法院院長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第六條規定省政府對於法院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設有盜匪案

件匪犯葉所達犯強盜多罪其一罪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其餘各罪分別依刑法判處徒刑依併合論罪例定執行死刑呈送高院轉報省政府核示時奉發回再審查閱高等法院附具之意見書對其餘物處徒刑部份適用法律上亦有指摘此類案件再審之範圍是否僅能就死刑部份加以審判其餘部份已經確定（被告檢察官均未上訴）不得再審即有錯誤亦祇能以非常上訴救濟抑可全部再審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實紹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二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版

司

全書

實價一元

費加肆

# 版權所有

編輯人

印 刷 所

上海法學編譯社  
王秋泉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廣長漢北  
州沙口平  
上海  
永南交流  
漢陽通璃  
北路街路廠  
北三河南  
首馬南路  
路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分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67B

